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256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银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第六条 本所的全体创办人为合伙人, 他们是: (一)、王广庆, 执业证号: 14403200510763304 (二)、邹武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492840 (三)、林雅文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1794803 (四)、由蕾雨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165367。第十三条 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在签订合伙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按如下比例出资: 合伙人王广庆出资人民币……, 占出资比例……; 合伙人邹武出资人民币……, 占出

资比例……；合伙人林雅文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出资比例……；
合伙人由蕾雨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出资比例……；合伙人在提
交出资后，按照协商的比例享有合伙人的权利。如对本决定不
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
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